附件3

2022年度裕民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自评表

**自评对象：**裕民县人民政府 **自评成绩：**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评分要点 | 具体考评要求 | 扣分内容及所扣分值 |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20分）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情况。（5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属地党委、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内容情况，无会议纪要每有一项扣0.5分，针对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未组织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每一项扣0.5分。 |  |
| （2）查看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轮训教育部署落实情况，未制定轮训教育方案扣0.5分；未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轮训扣0.5分。 |  |
| （3）查看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负责人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情况，未安排部署扣1分，无学习记录的每少一个层面扣0.5分。 |  |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20分） | 2.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重要部署情况和地委、行署工作要求。（5分扣完为止） | 查看党委宣传部年度宣传工作重点（方案），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重点扣2分，未在本级报刊、政府门户网站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扣2分，未宣传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部署扣2分。 |  |
| 3.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部署，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10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推进新时代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任务贯彻落实情况，未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每有一项扣0.5分。 |  |
| （2）查看贯彻落实《2022年塔城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2022年塔城地区消防救援工作要点》情况，未结合属地实际细化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工作要点，少一项扣1分，未按照年度工作要点推进各项工作，每有1项工作未落实扣分0.5分。 |  |
| （3）查看各县（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塔城地区关于〈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及《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情况，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扣1分；未结合属地实际细化制定分工实施方案，扣1分；未按照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每有一项扣0.5分。 |  |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20分） | 3.认真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部署，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10分扣完为止） | （4）贯彻落实2022年度国家、自治区、地区历次安全生产、消防电视电话会议、安委会全体会议、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情况，未根据会议精神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每有一项扣0.5分。 |  |
| 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15分） | 4.落实《塔城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塔城地区消防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情况。（15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每少一个层面未制定扣0.5分；查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每少1人扣0.1分,未将消防工作内容纳入的，每有一人扣0.1分。 |  |
| （2）查看属地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落实情况，未召开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每少一项扣1分。 |  |
| （3）查看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情况，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属地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每少一次扣0.5分。 |  |
| （4）查看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2022年度述职报告，未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履职情况的，每有1位扣0.5分。 |  |
| （5）查看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组织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情况，未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扣1分。 |  |
| 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15分） | 4.落实《塔城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塔城地区消防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情况。（15分扣完为止） | （6）查看政府领导包保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未按照包保范围和内容落实包保责任，每有1人扣0.1分；未建立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包保责任清单，每有一项扣0.1分。 |  |
| （7）查看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事项，未督查督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事项扣1分，未按期完成督查督办事项扣1分。 |  |
| （8）查看组织部门考察基层党政领导干部选人用人条件，未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的扣1分。 |  |
| （9）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消防安全委员会运行情况，未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每有1项扣0.5分；未明确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每有1项扣0.1分；安委会、消委会及其办公室未实施问题通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措施的，每有1项扣0.1分。 |  |
| （10）查看发改、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体育、消防等部门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每有1个单位未纳入扣0.1分。 |  |
| 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15分） | 4.落实《塔城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塔城地区消防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情况。（15分扣完为止） | （11）查看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建立情况，未结合实际明确私人影院、外卖骑手、农家乐、密室逃脱、餐饮业燃气等监管职责每少1项扣0.1分。 |  |
| （12）查看安排部署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理工作部署情况，未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的扣1分；相关部门未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排查检查和隐患治理的，每有1个部门扣0.1分。 |  |
| （13）查看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抓好贯彻实施的，扣0.5分；未定期组织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形势的，扣0.5分；未分析通报制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的，扣0.5分，未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的，扣0.5分。 |  |
|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15分） | 5.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及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7分扣完为止） | （1）查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任务完成情况，未建立2022年度巩固提升任务清单的，扣1分，2022年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每有一项扣0.5分；查看梳理完善本地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情况，未开展的扣1分。 |  |
| （2）查看专项整治进展调度情况，未开展调度扣1分；未运用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对各乡镇、行业监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的，每有1项未开展扣0.5分。 |  |
|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15分） | 5.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及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7分扣完为止） | （3）查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情况，未制定三年行动自评工作方案，扣1分，未按照方案落实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的，扣1分。 |  |
| 6.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开展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开展情况。（4分扣完为止） | 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扣1分；查看相关台账、总结等资料，未按照本县（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完成阶段性任务工作，每一项扣0.5分；未制定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扣1分；查看城镇燃气领域隐患治理情况，未实行闭环管理的，扣0.5分，重大隐患未挂牌督办的，每有1项扣0.5分。 |  |
| 7.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开展情况。（4分扣完为止） | 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扣1分；未结合本县（市）实际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扣0.5分；未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扣0.2分；查看相关台账、总结等资料，未完成阶段性任务工作扣0.5分；未研究制定“百日攻坚”实施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扣0.5分；查看自建房领域隐患治理情况，未实行闭环管理的，扣0.5分，重大隐患未挂牌督办的，每有1项扣0.1分。 |  |
|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30分） | 8.党的二十大前后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4分扣完为止） | 未根据地区《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消防安全严管严控六项措施》组织开展属地近期安全风险研判分析，扣1分，未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强有力的硬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的，扣1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对分管领域不放心的薄弱区域、部位和环节开展督导检查推动重大问题隐患立查立改的扣1分；发改、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体育、消防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采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措施的每有1个部门扣0.1分，未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的，每有1个部门扣0.1分。 |  |
| 9.能源保供安全工作开展情况。（2分扣完为止） | 查看能源保供期间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未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 |  |
| 10.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情况。（4分扣完为止） | 查看贯彻《自治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情况，未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扣2分；未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治理实施细则、规定或者方案，扣2分；未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治理制度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扣1分。 |  |
|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30分） | 1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20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扣1分，未制定任务清单，扣0.5分，未按照清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每一项扣0.1分,未根据《塔城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六个专项方案、《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制定专项方案的，每一项扣0.5分，未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每有一项扣0.5分（部分县（市）不涉及某项专项工作，可不对相应专项工作进行评分）;查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指导服务工作落实情况，未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专项工作办公室的扣0.5分，未实现全覆盖交叉检查的扣0.5分，未运用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问题隐患“三录入”的扣0.5分；未制定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工作的，扣0.5分，未摸排统计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基础信息台账的，扣0.5分，未督促醇基液体燃气从业企业自查自纠，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的，扣0.5分。 |  |
|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30分） | 1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15分扣完为止） | （2）查看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开展依法打击停产停建、技改基建、待关取缔等矿井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每有1项扣0.1分；未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每有1项扣0.1分;未按要求每月研判分析辖区矿山重大风险，每少一次扣0.1分；未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矿山领域盗采等违法行为，扣0.2分;未组织开展淘汰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矿山，扣0.2分;未严格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检查验收，扣0.2分；未组织开展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扣0.2分；未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扣0.2分。 |  |
|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30分） | 1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20分扣完为止） | （3）查看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结合属地实际制定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扣0.5分，未完成阶段性任务工作，每有1项扣0.1分，未定期分析属地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切实管用的安全防范及整改措施，扣0.3分；未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每有一项扣0.1分；未组织开展“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整治，每有1项扣0.2分；未开展邮政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每有一项扣0.5分；未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治理、商渔船安全专项行动，防范船舶碰撞、自沉及客运船舶超载等安全风险，扣0.3分；未组织排查治理农村地区路口路段交通安全隐患，完成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交通信号灯等安全设施改造，扣0.3分。 |  |
|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30分） | 1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20分扣完为止） | （4）查看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扣0.5分；未组织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的，扣0.5分；未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密室逃脱等新业态新领域电器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整治的，每有一项扣0.1分；未加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定点医院、方舱、集中隔离点等涉疫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城中村、群租房、“多合一”等场所整治的，每有一项扣0.1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宗教部门未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的，每个部门扣0.1分；未发文确定杆示范单位，并组织推广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经验做法的，扣0.5分；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未组织学习宣贯《自治区消防条例》，每个部门扣0.1分，未依据《自治区消防条例》开展监督执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的，每有1个部门扣0.1分。 |  |
|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30分） | 11.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20分扣完为止） | （5）查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组织开展公路、铁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有一项扣0.1分；未组织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每有一项扣0.1分；未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扣0.1分；未组织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行为，扣0.1分。 |  |
| （6）查看旅游、体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开展景区、线路安全风险评估，扣0.5分，未开展旅游安全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落实景区流量控制和管理，扣0.3分，未开展特种设施设备检验和使用登记安全检查，扣0.3分；未开展冰雪旅游等重点领域专项安全检查，扣0.3分；未开展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审核、备案及风险评估的扣0.3分，未组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扣0.3分。 |  |
| （7）查看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开展开展工贸行业领域摸底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扣0.5分；未开展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为重点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扣0.5分；未针对易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重点行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扣0.5分；未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扣0.5分；未组织开展中小水电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扣0.5分。 |  |
| 五、提升基础保障能力。（15分） | 12.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实应急管理执法监管力量情况。（1分扣完为止） | 查看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情况，未制定印发属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文件的扣0.5分；调整后安全生产执法力量被摊薄的扣0.5分。 |  |
| 13.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机制，做好报告公布和备案工作，落实挂牌督办工作要求情况。（2分扣完为止） | 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每有1起事故未按期结案的，扣0.1分；对非安全生产事故未经自治区批复进行结案的，每有1起扣0.1分；事故调查处理不规范的，每有1起事故扣0.1分；未设置技术和管理专篇的，每有1起扣0.1分；事故报告公开率未达到100%的，每有1起扣0.1分；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评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的，每有1起扣0.1分。未对工矿商贸一般事故或未按照地区要求对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每有1起扣0.1分；自治区和地区挂牌督办的事故，未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报自治区和地区审核的，每有1起扣0.1分。 |  |
| 五、提升基础保障能力。（15分） | 14.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积极兑现举报奖励。（1分扣完为止） | 未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举报受理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的，扣0.2分；“12350”不能正常受理安全生产举报的，扣0.2分；未按规定时限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内受理、办结、答复群众举报安全生产事项的，每有1起扣0.1分；未宣传推广“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的，扣0.3分。 |  |
| 15.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3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属地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未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规定,依法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并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的，每有1家单位或个人扣0.2分；较大及以上事故未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每1起扣0.2分。 |  |
| （2）查看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情况，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问题排查清理的，扣1分，存在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组织共保体或者采取入围招标方式并划分市场份额，影响投保企业选择权、排除其他保险公司进入等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扣0.5分，存在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保险经纪公司“独家代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涉嫌市场垄断的行为，扣0.5分。 |  |
| 16.按照塔城地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编制属地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及推进实施情。（1分扣完为止） | 查看安全生产、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未制定每有一项扣0.5分；查看各项工作推进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任务，每有1项未完成扣0.2分。 |  |
| 五、提升基础保障能力。（15分） | 17.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高危行业补助、落实消火栓维护保养经费。（3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县级未达到100万元扣1分。 |  |
| （2）查看专项资金使用明细，未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大隐患治理、安全标准化、安全监管能力、信息化建设每有1项扣0.1分，专项资金未足额使用扣0.5分。 |  |
| （3）查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情况，未予以保障每有1个单位扣0.5分。 |  |
| （4）查看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情况，未列入的扣1分，未拨付消防业务经费、消防高危行业补助、消火栓维护保养经费1个县（市、区）扣0.5分，未正常使用的每有1项扣0.5分。 |  |
| 18.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2分扣完为止） | 查看保障气象灾防御工作经费和防范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未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0.5分；未组织开展雷电、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安全生产检查，扣0.5分；未制定印发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推进辖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扣0.5分；未定期召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扣0.5分；未组织开展灾害性天气应急演练，扣0.5分；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未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扣0.5分。 |  |
| 19.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1分扣完为止） | （1）查看“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和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未开展每项扣0.2分。 |  |
| 五、提升基础保障能力。（15分） | 19.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1分扣完为止） | （2）查看新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或消防文化街、安全生产综合科普基地和安全体验馆建设情况，未完成任务每有1个扣0.1分。 |  |
| 六、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5分） | 20.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2分扣完为止） | （1）查看辖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情况，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备勤工作的通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的，每项扣0.1分；未配备专业救援装备扣0.2分；未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应急预案的扣0.2分；未结合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制定演练计划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的扣0.2分。 |  |
| （2）查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未结合当地实际组建高层、地下建筑等灭火救援专业队，地震、水域等应急救援专业队每少1个扣0.1分，未组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每少1个扣0.1分，未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升级年度任务每有一项扣0.1分，未结合实际建立园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扣0.2分，未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合同制消防文员征召任务每少5%扣0.1分。 |  |
| 2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1分扣完为止） | 查看安全生产各类预案制修订情况，未制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0.5分，未制修订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或部门预案每少1个扣0.1分。 |  |
| 六、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5分） | 22.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2分扣完为止） | （1）查看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未按招标、施工、验收等程序完成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任务每少5%扣0.2分；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消防站和训练基地建设建设工作，每有一个扣0.5分；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城市重大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地质性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每有1个扣0.5分。 |  |
| （2）对照各县（市）任务指标，查看车辆、装备配备情况，未完成的每有一项扣0.5分。 |  |